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2019年8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参会监事分别是监事长张彦夫、监事谭剑峰、曹世强，职工监事陈国强、孟小虎。会议由监事长张彦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符合相关法规政策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20日

